

中国教育学会函件

关于征集《中小学传统文化教育指导标准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通知

学会发〔2018〕63号

各单位会员、会员、专家、校长、教师，相关单位：

我会委托中国教育学会传统文化教育分会研制的《中小学传统文化教育指导标准》已经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。现发给您征求意见和建议。《中小学传统文化教育指导标准》目前处于意见征集阶段，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，在正式公布之前，请勿扩散，勿引用。

（一）对于文本措辞的意见和建议，如有任何修改，均可以采用批注的形式，在文本中直接改正。

（二）对于《标准》的整体性意见，可以写在文本最后的空白页处，或另附文字说明。

（三）写有意见和建议的文本，可以直接交给发放该文本的组织或个人，也可以直接寄给中国教育学会传统文化教育分会联系人。

联系人:

刘一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基础教育二分社, 邮编: 100875;

联系方式: 13581999338, liuyiguanzhi@163.com

翟力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, 邮编: 100875; 联系方式:

18811225015, 470248998@qq.com

附件: 中小学传统文化教育指导标准(征求意见稿)

